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、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疆布尔津 49.5MW 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

近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尔津能源公司”）收到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 49.5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）（阿地发改工交能源〔2014〕143 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 49.5MW 风电场项目。
2. 建设地点：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 15 公里城西风电场内。
3. 建设内容：总装机规模 49.5MW 风电场项目。

《批复》同意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三期 49.5MW 风电场项目，由布尔津能源公司建设、运营管理。

二、新疆阿瓦提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证

近日，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瓦提能源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案证》”）（备案证编码：20140020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



目。

2. 建设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西南约 23 公里工业园区。

3. 建设内容：总装机规模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。

《备案证》准予粤水电阿克苏阿瓦提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备案。

上述项目将在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开工建设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7日